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顏鴻彰
04 相 對 人 顏何金蘭
05 關 係 人 顏素媚
06 顏麗玲
07 顏茶
08 顏春成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2 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選定戊○○（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4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15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6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戊○○及關係人乙○○均為相對人甲
20 ○○○之子。相對人因中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1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領有障礙類別為
22 第1類，障礙等級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爰依法聲請對相
23 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
24 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9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
30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31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1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3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4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監護宣
05 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並附理由，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
07 第1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0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09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1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
12 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3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4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監護宣告部分：

- 17 1. 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
18 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19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
20 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
21 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
22 件法第166條、第167條分別定有明文。
- 23 2. 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中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24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領有障
25 礙類別為第1類，障礙等級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節，業
26 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本院於鑑定人即
27 羅東博愛醫院精神專科陳彥蓉醫師面前訊問相對人時，相
28 對人僅回答：伊不知道等語或微笑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
29 可稽。觀之相對人於訊問當日之精神、心智狀況，並參酌
30 羅東博愛醫院鑑定人陳彥蓉醫生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
31 於106年3月開始，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認知功能逐漸退

01 化，109年再度就醫時，已不認得媳婦，亦不知道自己幾
02 歲，於113年8月，出現大小便失禁、睡眠日夜顛倒等失智
03 症狀。神經、精神狀態部分，理解提問與指導語明顯困
04 難，多以傻笑回應，情緒淡漠，起身需要他人協助，認知
05 功能有顯著缺損，時間和地點定向有障礙，整體認知功能
06 達嚴重認知功能損傷，一般生活功能退化，語言功能受損
07 嚴重，無法表達，目前無判斷事物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達
08 深度失智程度，完全無法獨立執行有目的性的工作。鑑定
09 結果：相對人處於顯著認知功能缺損的狀態，已致其完全
10 不具有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11 能力。」等情，有該院114年1月20日羅博醫字第114010008
12 5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及
13 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4 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15 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16 所示。

17 (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18 聲請人與關係人乙○○皆為相對人之子，此有戶籍謄本、親
19 屬系統表在卷可佐。又聲請人、關係人乙○○已分別陳明願
20 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同意書附卷
21 可佐。本院考量聲請人與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子，份屬
22 至親，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丙○○、己○○、丁○亦出具同
23 意書，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乙○○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4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附卷足稽。從而，本
25 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擔任會同
2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7 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裁定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

29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30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31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01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0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
03 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第1099
04 條、第1099條之1均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05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
06 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07 報法院，附此敘明。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鄒明家